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ian Construction (Hunan) Group Limited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3)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7日之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區新華東路1197號中天大廈3樓經營部會議室舉行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3頁。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惟無論如何須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6月6日

目 錄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	8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公告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10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7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對照表

釋 義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區新華東路1197號中天大廈3樓經營部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3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5月7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隨附該通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3頁所載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Zhongtian Construction (Hunan) Group Limited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3)

執行董事：

楊中杰先生(董事長)
劉小紅先生(行政總裁)
閔世雄先生
沈强先生
陳衛武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龍博士
鄧建華女士
劉國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赫德道8號
17樓E單元

敬啟者：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1. 緒言

茲提述該通函及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資料及(ii)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已議決提請股東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採納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所引入的無紙化制度，並納入若干內務變更。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的比較表格。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各自確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未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作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在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會生效。

3.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誠如該公告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2024年5月2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區新華東路1197號中天大廈3樓經營部會議室舉行，並將延期至2024年6月27日上午十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以(其中包括)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3頁。

董事會函件

由於在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後提呈額外決議案，該通函隨附的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就此而言，本補充通函隨附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倘股東尚未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其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倘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i) 倘若股東尚未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
- (ii) 倘股東已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於補充通告所載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股東先前已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con.com)。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

董事會函件

號21樓2103B，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表決

在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在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將本補充通函連同該通函一併閱讀，以了解有關投票安排的資料。

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均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6.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籲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中杰

2024年6月6日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的比較表格

條目	原條款	修訂條款
1(b)	不適用	加入以下新詞彙定義： 「電子通訊指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類似方式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87.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 <u>以董事會釐定的格式作出，如無釐定格式，則以書面方式</u> 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條目	原條款	修訂條款
88.	<p>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而且默認委任文據不被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p>(1) <u>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件或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無論是否根據細則的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條目 原條款

修訂條款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送達該指定電子地址，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而且默認委任文據不被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條目	原條款	修訂條款
93.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p> <p>(a) 如該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委任，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人員發出的委任書面通知應已在會議通知或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形式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交付，或在會議上交給會議主席，如果沒有指定地點，在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維持的主要營業地點，在該人提議在會議上投票或提交給會議主席的會議或續會舉行之前交付；及</p>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p> <p>(a) 如該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委任，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人員發出的委任書面通知應已在會議通知或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形式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交付，<u>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條提供電子地址，則送達該指定電子地址</u>，或在會議上交給會議主席，如果沒有指定地點，在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維持的主要營業地點，在該人提議在會議上投票或提交給會議主席的會議或續會舉行之前交付；及</p>

條目	原條款	修訂條款
(b)	<p>在任何其他公司股東任命的情況下，其董事或股東的其他管理機構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決議副本，或本公司為此目的而發出的公司代表委任通知格式，或相關授權書副本，連同股東組成文件的最新副本以及截至該決議之日的股東理事機構的董事或成員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在每種情況下均由董事證明，秘書或該股東的理事機構的成員並經公證，或者，如屬上述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形式，根據其指示完成並簽署，或者在授權書的情況下，根據簽署該授權書的有關當局的經公證副本，應已存放在會議通知中指明的地方或其中一個地方(如有)，或以上述公司發出的通知形式存放(或如沒有指明任何地方，註冊辦事處)，在公司代表提議投票的舉行會議或續會的會議或投票(視情況而定)之前不少於48小時。</p>	<p>(b) 在任何其他公司股東任命的情況下，其董事或股東的其他管理機構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決議副本，或本公司為此目的而發出的公司代表委任通知格式，或相關授權書副本，連同股東組成文件的最新副本以及截至該決議之日的股東理事機構的董事或成員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在每種情況下均由董事證明，秘書或該股東的理事機構的成員並經公證，或者，如屬上述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形式，根據其指示完成並簽署，或者在授權書的情況下，根據簽署該授權書的有關當局的經公證副本，應已存放在會議通知中指明的地方或其中一個地方(如有)，或以上述公司發出的通知形式存放(或如沒有指明任何地方，註冊辦事處)<u>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條提供電子地址，則送達該指定電子地址</u>，在公司代表提議投票的舉行會議或續會的會議或投票(視情況而定)之前不少於48小時。</p>

條目	原條款	修訂條款
134.	<p>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會議通告須以口頭、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方式發送至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送予各董事及替任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毋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p>	<p>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u>倘</u>會議通告須以口頭、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方式發送至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u>或</u>（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送予各董事及替任董事，<u>應視為已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正式發出</u>。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毋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p>

條目	原條款	修訂條款
142.	<p>(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p>	<p>(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u>恆常通訊方式(包括任何電子通訊方式或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u>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u>透過董事的恆常通訊方式(包括任何電子通訊方式或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u>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p>

條目	原條款	修訂條款
143.	(b) 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據稱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b) 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無論以手寫或電子形式)，或據稱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c) <u>任何會議記錄及隨附的考勤表可由董事以手寫或電子形式簽署。</u>

條目	原條款	修訂條款
175.	<p>(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各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載的每份文件)以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載於其上的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前提是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至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一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有關副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法規或慣例當時可能規定的該等文件的適當數目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p>	<p>(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各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載的每份文件)以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載於其上的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發或以<u>公司法未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或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送達或郵寄寄發</u>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前提是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至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一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有關副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法規或慣例當時可能規定的該等文件的適當數目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p>

條目	原條款	修訂條款
(c)	<p>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已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摘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有關財務報表摘要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寄予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摘要的該等股東。</p>	<p>(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已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摘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u>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u>，<u>惟該股東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以外，以任何公司法未禁止的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u>。有關財務報表摘要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寄予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摘要的該等股東。</p>

條目	原條款	修訂條款
180.	<p>(a) 除非另有所指，任何根據本細則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本條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或文件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根據本細則須發給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專人或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之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應發送至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交或送達通知或文件，或於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a) 除非另有所指，任何根據本細則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u>(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u>)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本條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或文件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根據本細則須發給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u>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u>)<u>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u>由相關人士親自寄出；</u>ii. <u>以預付郵費的信封透過郵遞方式寄至該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彼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iii. <u>將其寄往或留置於上述該地址；</u>iv. <u>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上刊登廣告；</u>

條目 原條款

修訂條款

- v.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可根據細則第180(c)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vi. 透過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
- vii. 透過向該人士發送或以該等其他方式(不論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及據此向該人士提供；
- viii.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應發送至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

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交或送達通知或文件，或於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條目	原條款	修訂條款
	<p>(c) 本公司可參照於送交或送達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15日的任何時間的股東名冊將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此時間後，股東名冊的任何更改均不會使送交或送達失效。根據本細則就股份向任何人士送交或送達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概無權再次獲送交或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	<p>(c) <u>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每名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p>
181.	<p>(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地區內的一個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倘以郵寄方式發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如適用)寄發。</p> <p>...</p>	<p>(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地區內的一個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倘以郵寄方式發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如適用)寄發。</p> <p>...</p>

條目	原條款	修訂條款
(c)	<p>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p>	<p>(c)(b)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p>

條目	原條款	修訂條款
18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如此寄存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應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載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於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如此寄存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通訊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應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刊物於其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被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p>

條目 原條款

修訂條款

在該情況下，應視為送達日期應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本公司按照該等細則之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將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載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電子形式的方式簽署。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Zhongtian Construction (Hunan) Group Limited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3)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通函」)及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茲補充通知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2024年5月2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區新華東路1197號中天大廈3樓經營部會議室舉行，並將延期至2024年6月27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區新華東路1197號中天大廈3樓經營部會議室舉行(「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及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並標以「A」字樣及由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9.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及採取與上述事宜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一切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中杰

香港，2024年6月6日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應與日期為2024年5月7日的原通告一併閱讀。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補充通函。
2. 由於在原通告寄發後提呈額外決議案，該通函隨附的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就此而言，本補充通告隨附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倘若股東尚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其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4. 倘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i) 倘若股東尚未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
 - (ii) 倘股東已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補充通告所載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股東先前已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con.com)。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釐定股東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均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楊中杰先生；執行董事劉小紅先生、閔世雄先生、沈強先生及陳衛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龍博士、鄧建華女士及劉國輝先生。